

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

受怀集县妇幼保健院(怀集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)委托,由广东西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怀集县妇幼保健院(怀集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)废水、废气和噪声的常规监测业务。经双方友好协商,特订立本合同,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、签约方

甲方(委托方): 怀集县妇幼保健院(怀集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)

乙方(受托方): 广东西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第二条、检测形式及内容

详见附件《检测报价单》。

第三条、合同执行期限

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,自 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收到检测预付款至出具最后一次检测报告止。

第四条、检测费的支付方法,按季度付款。

每年监测总费用(共人民币¥: 27700.00元,大写: 贰万柒仟柒佰圆整)。

(1) 乙方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所要求检测的项目进行检测,并提供检测报告,在服务期内,每个季度的检测工作开展前,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季度的检测服务费,即¥: 6925.00元/次(大写: 陆仟玖佰贰拾伍圆整)。

(2) 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,乙方收费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。详见附件《检测报价单》。

乙方开户信息:

汇入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高要支行



收款单位：广东西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44647001040020916

第五条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- 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采样条件和相应的资料；
- 2、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检测费用。

第六条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乙方在合同期间，按附件《检测报价单》：

- 1、进行常规检测，并提供检测报告；
- 2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进行检测，并负责保证检测质量。

第七条、合同变更和解除

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：

- 1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和个人利益的；
- 2、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；
- 3、一方违约，使合同无法履行的；
- 4、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；
- 5、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。

第八条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违背合同规定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；
- 2、甲方未能按约定及时交纳检测费用，经多次协商无果的，乙方有权利单方面停止对甲方的检测职责；
- 3、乙方非法干预甲方生产经营，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。

怀集县
2026年
1月
1日
用



第九条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


甲乙双方因履行检测合同发生纠纷,先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调解解决。不同意调解或调解无效的,双方协商向县级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,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、其他约定事项:

- 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,由甲、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,达成一致意见,形成书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检测方案外的监测项目,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,按实际监测项目进行单次收费,不计算在此合同服务内容。

甲方:怀集县妇幼保健院
(怀集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)

法人代表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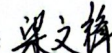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: 

电话: 13822650770

日期: 2026年4月27日

乙方: 广东西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:

联系人: 

电话: 13509980124

日期: 2026年4月27日

